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10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2 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请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系统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